

臺北市政府 96.09.20. 府訴字第 09670274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9300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……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，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招牌廣告 2 面（內容：上善若水、春城大砌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期限屆滿前訴願人已自行拆除版面帆布，惟尚有鐵造構架未拆除，乃再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930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鐵造構架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9300500 號函處分，於 96 年 7 月 23 日以「上善若水 春城大砌」之署名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所載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

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630761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 96 年 7 月 15 日訴願書敬悉。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說明二內容辦理。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上開訴願書內容因係陳情抑或提起訴願之意思尚有未明，請於旨揭期限內來文敘明；如係訴願之意思，並請檢附所不服之處分書影本及於訴願書上載明 貴公司名稱及負責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，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 96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